

第一階段：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(年功)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

- 1、核定退休年資 25 年以下者，以 75%為上限；以後每增 1 年，上限增加 2%，最高增至 95%。未滿 6 個月者，增加 1%；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。
- 2、符合增核規定者，第 36 年起，每年增加 0.5%，最高 40 年，上限為 97.5%。未滿 6 個月者，增加 0.25%；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。
- 3、依 1、2 規定，算出退休所得上限(L1)
- 4、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\leq 本(年功)薪 $\times 2 \times$ 退休所得上限(L1)一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
- 5、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(Y) \leq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$\times 12 \div 18\%$

第二階段：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一定上限百分比

- 1、核定退休年資 25 年者，以 80%為上限；以後每增 1 年，上限增加 1%，最高增至 90%。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，以 1 年計。
- 2、符合增核規定者，第 36 年起，每年增加 0.25%，最高 40 年，上限為 91.25%。
- 3、依 1、2 規定，算出上限百分比(L2)
- 4、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\leq 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 \times 上限百分比(L2)一月退休金(含月補償金)
備註：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=本(年功)薪+學術研究費+主管加給+1/12 之年終獎金
- 5、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(Z) \leq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$\times 12 \div 18\%$

重優逆算

- 1、得辦理優存之公保年資，滿 1 年以上者，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不計。但合計得辦理優存之公保年資未滿 1 年者，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存最高月數。
- 2、重優逆算表：

施行前公保年資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二十
優惠存款最高月數	四	七	十	十三	十六	十八	二十	二十二	二十四	二十六	二十七	二十八	二十九	三十	三十一	三十二	三十三	三十四	三十五	三十六

- 3、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(X)：以退休(職)俸(薪)額 \times 優惠存款最高月數
範例：舊制年資為 6 年 6 月、退休(職)俸(薪)額為 2 萬 4495 元者，從優逆算後優惠存款最高月數為 18 個月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：24495 \times 18=440910。

※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：X、Y、Z 取最低金額